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16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董事叶守斌先生、董事许新新女士对《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正文所述。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8 月 17 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给各位董事和其他各相关人员。因修改和新增提案，会议补充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出；后因再次新增提案，会议第二次补充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出。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光辉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9 名(其中，董事许新新女士因出差在国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委托董事叶守斌先生在会议上发表意见；董事许新新女士本人亲自签署了会议历次

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等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以及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现场与会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王光辉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徐秀丽女士，董事陈玲瑜女士，董事叶守斌先生，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监事王燕红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商晔先生、副总经理蔡伟龙先生，副总经理吴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怀忠先生以及各相关人员；董事冉昶先生，董事许新新女士，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以电话形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历次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的所有事项；并进一步确认：本次董事会的历次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任何异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00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董事叶守斌先生发表意见：

请对半年报中提及的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或大比例计提坏账的必要性和依据、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相关责任人员等方面进行说明。另外，三维丝本部营业收入1.3亿元，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13亿元，本期确认的收入实际回款金额是多少，回款比例是多少，请说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徐秀丽女士回复：

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系按照会计准则，区分不同时间、比例等具体情况累计计提，非本次一次性计提；当时均有实际的业务发生，因各种缘由目前暂未能收回款项；相关责任和奖惩机制在管理层面依据 KPI 考核进行，日后将更加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具体的应收账款历史情况，会后可以补充说明。

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发表意见：

会前我们就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两次提问沟通，均已收到公司相关部门的回复和说明。

董事叶守斌先生发表意见：

因半年报涉及的分、子公司财务数据较多，且本人并未参与相关管理，本人与董事许新新女士(由董事叶守斌先生代为发表意见)仅凭半年报数据暂无法进行分析判断，因此对半年报的相关提案投以弃权票。

经审议，除董事叶守斌先生、董事许新新女士(由董事叶守斌先生代为发表意见)发表前述意见外，其他与会董事均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董事叶守斌先生、董事许新新女士对本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前所述。

## 2.00 关于聘任王怀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聘任王怀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怀忠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3.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提案

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公司确定独立董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薪酬(津贴) 归属类别	原年度薪酬 (津贴)基数	拟定年度薪酬 (津贴)基数	备注
1	樊艳丽	独立董事	无	7.2 万	津贴
2	朱 力	独立董事	无	7.2 万	津贴
3	洪春常	独立董事	无	7.2 万	津贴
4	王光辉	高管	无	80 万	薪酬
5	徐秀丽	高管	70 万	70 万	薪酬
6	王怀忠	高管	无	60 万	薪酬
7	商 晔	高管	无	60 万	薪酬
8	蔡伟龙	高管	无	60 万	薪酬
9	吴 刚	高管	无	60 万	薪酬

除前述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监事不额外领取津贴。

本提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叶守斌先生发表意见：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案中高管薪酬月均发放与公司现有年度考核制度相矛盾。

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发表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已有相关规定，建议提案调整为更明确的表述为好。

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许新新女士由董事叶守斌先生代为发表意见)，关于高管薪酬的提案相关内容由“薪酬实行年薪制，每月平均发放”调整为“薪酬实行年薪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进行发放”。

本提案包含如下 9 项子提案：

### 3.01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津贴的提案

公司拟定樊艳丽女士津贴为 7.2 万元/年，自股东大会选举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时起算，按月平均发放。

樊艳丽女士就本提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其他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02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朱力女士津贴的提案

公司拟定朱力女士津贴为 7.2 万元/年，自股东大会选举朱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时起算，按月平均发放。

朱力女士就本提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其他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03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津贴的提案

公司拟定洪春常先生津贴为 7.2 万元/年，自股东大会选举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时起算，按月平均发放。

洪春常先生就本提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其他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04 关于确定公司总经理王光辉先生薪酬基数的提案

公司拟定王光辉先生薪酬基数为 80 万元/年，自董事会聘任王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时起算；薪酬实行年薪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进行发放。

王光辉先生就本提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除前述意见外，与会董事均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3.05 关于确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薪酬基数的提案

公司拟定徐秀丽女士薪酬基数为 70 万元/年，自董事会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时起算；薪酬实行年薪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进行发放。

徐秀丽女士就本提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除前述意见外，与会董事均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3.06 关于确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怀忠先生薪酬基数的提案

公司拟定王怀忠先生薪酬基数为 60 万元/年，自董事会聘任王怀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起算；薪酬实行年薪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进行发放。

经审议，除前述意见外，与会董事均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3.07 关于确定公司副总经理商晔先生薪酬基数的提案

公司拟定商晔先生薪酬基数为 60 万元/年，自董事会聘任商晔先生为副总经理时起算；薪酬实行年薪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进行发放。

经审议，除前述意见外，与会董事均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3.08 关于确定公司副总经理蔡伟龙先生薪酬基数的提案

公司拟定蔡伟龙先生薪酬基数为 60 万元/年，自董事会聘任蔡伟龙先生为副总经理时起算；薪酬实行年薪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进行发放。

经审议，除前述意见外，与会董事均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3.09 关于确定公司副总经理吴刚先生薪酬基数的提案

公司拟定吴刚先生薪酬基数为 60 万元/年，自董事会聘任吴刚先生为副总经理时起算；薪酬实行年薪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进行发放。

经审议，除前述意见外，与会董事均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提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拟将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董事叶守斌先生发表意见：

请说明组织架构图变动的的原因、依据。现有的组织架构图显示，财务管理中心与供应链管理中心均由一人分管，存在一定的漏洞和弊端，不能实现有效的风险管控。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回复：

公司原主要是生产型的管控模式，现逐步向集团管控的模式转型，组织架构的调整有利于现阶段更好地匹配公司体量和实际，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公司整合后

的平台力量，充分调动各部门的职能。

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发表意见：

财务管理中心与供应链管理中心均由一人分管，确实存在设计上的较大瑕疵，确实不合适。

董事陈玲瑜女士发表意见：

财务管理中心与供应链管理中心均由一人分管，不符合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规定。

董事长王光辉先生回复：

目前公司刚刚经历换届选举，各项工作正在逐步进入正轨，管理也在陆续更加规范；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要多往大的方向上考虑，在此框架下，陆续解决各方面的问题。

董事冉昶先生发表意见：

公司目前正在逐步规范，希望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努力。

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发表意见：

从公司目前实际上，现阶段是一个逐步规范的过程，各项管理业务在逐步完善中。

独立董事朱力女士发表意见：

组织架构不是一成不变的，应结合公司的实际，在不偏离原则的情况下进行；我们相信，本次会议审议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公司将往更规范的方向前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回复：

组织架构的调整系根据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现有人力资源所作出的安排，公司可以根据情势变更予以适当调整。

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补充说明：

企业内控存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程度的考量，应适应企业实际，且重点关注人的因素，发挥人的效能。

监事周荣德先生补充说明：

不相容职务未相分离可能存在风险，建议慎重决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怀忠先生说明：

公司将加强与各位董事的沟通，依法依规行事，努力推进公司往更加规范的方向发展。

董事长王光辉先生说明：

综合根据各位董事的意见，供应链管理中心调整为由总经理直接管理。请各位发表意见。

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许新新女士由董事叶守斌先生代为发表意见)，关于公司组织架构原由“常务副总经理分管财务中心和供应链管理中心”改为由“总经理直接管理供应链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分管财务中心”。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附件所示。

经审议，除前述意见外，与会董事均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王怀忠先生简历

王怀忠先生，汉族，196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吉林农安县人，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执业资格；198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应用化学系腐蚀与防护专业，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任铁道部长春客车厂工程师、厂办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兼股份制改造办公室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兼法律事务部主任，期间曾兼任中国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车大同煤炭结算中心副董事长、总经理、中车西安罐车租赁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管理部部长，期间曾兼任中国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中铁物总投资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分管股份公司法律工作以及规范董事会建设等工作，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怀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怀忠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怀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